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83號

原告 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英芬

林岱宗

原告 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英芬

林岱宗

被告 王全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11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另普通共同訴訟，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本件係各原告分別請求被告返還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

01 司、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示「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  
02 司」、「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鑑章，核屬普通共同訴  
03 訟，依上開說明，原告間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各自獨立，亦  
04 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又原告上開請求顯非基於親  
05 屬或身分關係之權利而有所主張，核屬財產權涉訟，是其訴  
06 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各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能獲得客觀上  
07 之利益定之，惟就原告所提訴訟資料，無法衡量原告倘獲勝  
08 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各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  
10 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  
11 萬元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計算式：  
12 165萬元+165萬元=33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10  
13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14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  
15 即駁回其訴。

16 三、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曾惠雅